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616,489元变更为人民币162,716,379元,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和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正暘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71.637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4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7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35,477,062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9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26,06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05,307.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第Z110025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4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546	47,999,986.90	6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133,144	19,999,991.60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7,223	177,509,985.95	6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3,002	34,999,985.30	6个月
5	王佳	1,133,144	19,999,991.60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571	56,490,078.15	6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	19,999,991.60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武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33,144	19,999,991.60	6个月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	19,999,991.60	6个月
合计		23,626,062	416,999,994.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9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本公司/本人参加此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546	2,719,546	1.15%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133,144	1,133,144	0.4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7,223	10,057,223	4.27%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3,002	1,983,002	0.84%
5	王佳	1,133,144	1,133,144	0.4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571	3,200,571	1.3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	1,133,144	0.4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武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33,144	1,133,144	0.48%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	1,133,144	0.48%
合计		23,626,062	23,626,062	10.03%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535,073	34.63	-23,626,062	57,909,011	24.59
高管锁定股	57,441,011	24.39	0	57,441,011	24.39
首发后限售股	23,626,062	10.03	-23,626,062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8,000	0.20	0	468,0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941,989	65.37	23,626,062	177,568,051	75.41
合计	235,477,062	100.00	0	235,477,06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64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6

2023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

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48,482.0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39,912.9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5,728.7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502.6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240.99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240.9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跃忠,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承做过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审计、重组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加入利安达,2018年开始从事质量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超过8年,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连续聘任年限已超过8年,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依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光华、利安达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中兴财光华、利安达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薛文先生、行长包剑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明先生、独立董事周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1601128

邮箱:601128@csr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825,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沈高庆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韩建红女士、董事管思怡女士、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12,042	99.7848	826,114	0.1465	387,500	0.06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858,127	98.5869	7,564,229	1.3416	403,300	0.07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92,675	57.9776	7,564,229	39.8953	403,300	2.1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8日收盘,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49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49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3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柔性显示材料分公司 (以下简称 “柔性显示材料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